**2023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采购需求文件**

1. **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1. 采购项目预算：400万元，其中N1标段223800.00元；N2标段245000.00元；N3标段250800.00元；N4标段276600.00元；N5标段217200.00元；N6标段220400.00元；N7标段203000.00元；N8标段264400.00元；N9标段284200.00元；N10标段287000.00元；N11标段240800.00元；N12标段234200.00元；N13标段211800.00元；N14标段286400.00元；N15标段285200.00元；N16标段269200.00元。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价格信息来源：市场询价，咨询相关技术专家
4.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项目实施时间、地点、工程概况、履行期限及方式**

**（一）项目实施时间：**2024年5月份

**（二）项目实施地点：**N1标段实施地点大昌汗（1-4号小班）；N2标段实施地点大昌汗（5-9号小班）老高川（1-5号小班）;N3标段实施地点大昌汗（10号、12号小班）;N4标段实施地点大昌汗（11号小班）;N5标段实施地点孤山镇（1-22号小班）;N6标段实施地点孤山镇（23-27号、30号小班）;N7标段实施地点孤山镇（28-29号、31号小班）;N8标段实施地点哈镇（1-14号小班）;N9标段实施地点哈镇（15-18号小班）;N10标段实施地点哈镇（19-29号小班）;N11标段实施地点麻镇（1-12号小班）三道沟（1-11号小班）;N12标段实施地点庙沟门镇（1-19号小班）;N13标段实施地点庙沟门镇（20-30号、34-39号、42-45号、47号小班）;N14标段实施地点庙沟门镇（31-33号、40-41号、46号、48-71号小班）;N15标段实施地点c木瓜镇（1-11号小班）;N16标段实施地点木瓜镇（12-23号小班）。

**（三）项目采购预算明细：见上传审批附件清单**

**（四）计划工期：均为90日历天**

**（五）履行期限及方式：**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审批结束后开始实施，2024年5月20日前完成采购任务。

**（六）工程概括：**本项目为2023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分为16个合同标段，其中N1标段主要内容包括：按作业设计要求，完成森林抚育1119亩；N2标段实施地点为主要内容包括：按作业设计要求，完成森林抚育1225亩；N3标段实施地点为主要内容包括：按作业设计要求，完成森林抚育1254亩；N4标段主要内容包括：按作业设计要求，完成森林抚育1383亩；N5标段主要内容包括：按作业设计要求，完成森林抚育1086亩；N6标段主要内容包括：按作业设计要求，完成森林抚育1102亩；N7标段主要内容包括：按作业设计要求，完成森林抚育1015亩；N8标段主要内容包括：按作业设计要求，完成森林抚育1322亩；N9标段主要内容包括：按作业设计要求，完成森林抚育1421亩；N10标段主要内容包括：按作业设计要求，完成森林抚育1435亩；N11标段主要内容包括：按作业设计要求，完成森林抚育1204亩；N12标段主要内容包括：按作业设计要求，完成森林抚育1171亩；N13标段主要内容包括：按作业设计要求，完成森林抚育1059亩；N14标段主要内容包括：按作业设计要求，完成森林抚育1432亩；N15标段主要内容包括：按作业设计要求，完成森林抚育1426亩；N16标段主要内容包括：按作业设计要求，完成森林抚育1346亩。

**四、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

1、履约验收时间：2024年8月（实际时间以合同为准）；

2、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按照作业设计要求完成全部项目任务。

3、验收程序：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服务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整理，做好验收准备。验收开始之前，由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实施进度、工作重点、完成情况等。在供应商履约结束后，验收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对照政府采购合同中验收有关事项和标准核对每项验收事项，并按照验收方案应及时组织验收。

4、履约验收标准：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5、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质量标准和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

**五、对供应商的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023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公告）

**五、合同模板：**

**2023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2023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承办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6.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工程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工程项目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服务明细表一致）。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五、付款途径**： 。

**六、付款方式**：工程款俩年内付清，工程验收合格后付工程款的60%，审计决算后，按照审计结果兑付剩余工程款。具体兑付时间由甲方安排。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八、违约条款**

1.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九、履约验收标准和方式**

1.履约验收时间：2024年8月（实际时间以合同为准）

2.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由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3.验收标准： 符合作业设计要求

4.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技术人员按照相关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5.验收依据： 工程作业设计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三、合同生效**

1. 合同双方签订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监管机构各一份。

**十四、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地址、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采购单位：府谷县林业局

2、采购单位地址：榆林市府谷县第三幼儿园东北侧约120米

3、项目联系人：张峰 联系电话：13389122135

府谷县林业局

2024年4月17日